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本校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動薪火相傳計畫，希藉由資深傑出教師帶領，以期使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領域順利發展，並能勝任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薪火相傳計畫包括組成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及辦理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活動。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由「傳承教師(Mentor)」與「學習教師(Mentee)」共同組成，以鼓勵教師之間的經驗傳承。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活動由本組負責規劃辦理。
- 第三條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由「傳承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組成，傳承教師及學習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傳承教師
 - (一) 本校專任優良教師(含合聘教師)。
 - (二) 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本校「特優教師獎」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
 - (三) 必要時得商請教學單位主管協助提出適合人選邀請名單，或視教師研究領域邀請外校教授擔任。
 - 二、學習教師
 - (一) 本校近三年新進專任教師。
 - (二) 經學術單位主管推薦之教師。
 - (三) 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應參加之教師。
- 符合學習教師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教師，以學習教師身分參加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均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組每學年辦理一次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申請。學習教師可自行與傳承教師聯繫或由學習教師所屬學院(中心)及本組協助媒合，組成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媒合傳承教師以同學院教師優先為原則。
- 第五條 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申請由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 第六條 本組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組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傳承教師及學習教師。
- 第七條 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活動內容以交流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驗為原則，分為個別及團體活動兩種。個別活動時間由傳承教師與學習教師商定，以每個月至少見面討論一次為原則。團體活動由本組規劃辦理，包括工作坊、座談會、期中及期末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所有傳承教師與學習教師皆應參加，以促進成長社群成員之交流及經驗分享。
- 第八條 傳承教師應定期與學習教師晤談；視學習教師需求，在教學及輔導部分可包括協助教學計畫之規劃及撰寫、教材設計、提供教學示範、教學觀察與回饋、課室管理、成績回饋評量及學生學習輔導等技巧；在研究部分可包括協助研究主題選擇、研究計畫書撰寫、論文寫作諮詢及申請校內外相關計畫補助等。
- 第九條 學習教師與傳承教師進行薪火相傳成長活動時應填寫活動紀錄並簽到，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且須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成果分享活動，相關資料得置入本校專屬網站或運用於其他推廣用途。
- 第十條 薪火相傳成長社群運作經費，視本組當年度經費酌予補助業務費，採購及核銷事宜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傳承教師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 第十一條 薪火相傳成長社群計畫申請時程、執行期程、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與繳交日期以及成果分享會日期及相關表單，將由本組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學習教師(Mentee)申請表
(參考版，請以各年度公告表單為準)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姓 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系 所	
性 別		職 稱	
校內分機		E-mail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是否能夠每月定期與傳承教師(Mentor)會面？ ☐ 是 ☐ 否			
B、是否曾參加過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 是，_____學年度 ☐ 否			
C、活動期間有無長期出國規劃（1個月以上）？ ☐ 有，_____個月，預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無			

第二部份 對傳承教師的期待	
A、是否有屬意的傳承教師(Mentor)人選？ ☐ 有 請依序填寫： 1. _____系/所/中心 _____ 2. _____系/所/中心 _____ 3. _____系/所/中心 _____ (填「有」者，填完請跳答第三部份) ☐ 無，請代為推薦。	
B、希望傳承教師(Mentor)為： ☐ 同系 ☐ 同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無所謂
C、希望傳承教師(Mentor)為 ☐ 同性別 ☐ 不同性別 ☐ 均可
D、是否希望傳承教師(Mentor)具備特定經歷 ☐ 是 ☐ 否（選「否」者，請跳答第三部份）
E、希望傳承教師(Mentor)具備之特定經歷（可複選） ☐ 曾獲得本校教學特優或創意教學特優教師獎 ☐ 曾獲得本校研究特優獎 ☐ 曾獲得本校輔導特優教師獎 ☐ 具有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經驗 ☐ 其他_____

第三部份 自我介紹及對傳承教師的期待
◎ 請針對以下主題作簡短敘述，字數限一千字以內。 A、自我簡介 B、學經歷 C、專長、研究領域及研究方法(如：問卷調查、實驗室、田野調查、質性研究等) D、對傳承教師的期待(希望能獲得那些幫助)

申請方式：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docbhcf@ntunhs.edu.tw，並將填妥之表格紙本擲回教學發展組（分機 2342 或 2341），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教師薪火相傳計畫」。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

傳承教師(Mentor)基本資料表

(參考版，請以各年度公告表單為準)

姓 名		於本校任教 年數	年
學 院		系 所	
性 別		職 稱	
校內分機		E-mail	
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A、是否能夠每月定期與學習教師(Mentee)會面？ ☐ 是 ☐ 否			
B、活動期間有無長期出國規劃（1個月以上）？ ☐ 有，_____ 個月，預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無			
C、請勾選願意帶領幾名學習教師(Mentee)（至多可帶領二名學習教師） ☐ 一名 ☐ 二名			
D、您對學習教師(Mentee)有何期待及要求？			
E、您對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執行有何建議？			

※如表格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加填寫。

※表格填妥後請擲回教學發展組（分機 2342 或 2341），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docbhcf@ntunhs.edu.tw。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活動計畫申請表

(參考版，請以各年度公告表單為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資料表					學年第 學期
申請人姓名		職稱		系所單位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傳承教師姓名		職稱		系所單位	
學習教師姓名		職稱		系所單位	
學習教師姓名		職稱		系所單位	

一、請列出您在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中與傳承教師(或學習教師)討論後欲共同達成的發展目標及預期成效。

發展目標及 預期成效	

二、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活動計畫規劃表

預定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填寫範例) 2014/04/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期初座談會	參加期初座談會

--	--	--

三、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活動計畫經費需求表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單價	總價(元)	備註
	講師鐘點費	800 元/小時(校內) 1,600 元/小時(校外)	小時	元	以業務費為限， 不補助資本門與 人事費
	膳食費	上限 80 元/人/次	人	元	
	工讀費	115 元/小時 (2014 年規定)	小時	元	依實際需求編 列，其工作內容 需與社群活動相 關
	交通費			元	檢據核實報銷
	印刷費			元	
	文具雜支			元	
	其他				請詳述所需經費
合 計				元	

申請人簽章			
審查意見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說明：)	☐ 不通過
	核定經費：	核定經費：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請同時繳交電子檔及核章後紙本。

附件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師期中／期末報告

(每指導一位學習教師，請填一份)

(參考版，請以各年度公告表單為準)

期 間	學 年 學 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傳承教師 單位	系／所／中心		學習教師 單位	系／所／中心			
傳承教師 姓名			學習教師 姓名				
發展目標 達成程度 (請勾選)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一、請描述此社群活動的心得及建議：							
二、綜合評估：請就您覺得評估項目的敘述符合的程度勾選適合選項。							
	評估項目	5. 非常 同意	4 同 意	3 普 通	2 不 同 意	1 非 常 不 同 意	備註
1	社群依照預定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	☐	☐	☐	☐	
2	本計畫對教師的教學有幫助	☐	☐	☐	☐	☐	
3	本計畫對教師的研究有幫助	☐	☐	☐	☐	☐	
4	本計畫對教師的輔導及服務有幫助	☐	☐	☐	☐	☐	
5	整體而言，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 值得推動	☐	☐	☐	☐	☐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組組長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學習教師期中／期末報告
(請每位學習教師各填一份)(參考版，請以各年度公告表單為準)

期 間	學 年 學 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傳承教師 單位	系／所／中心		學習教師 單位	系／所／中心			
傳承教師 姓名			學習教師 姓名				
發展目標 達成程度 (請勾選)	81-100%	61-80%	41-60%	21-40%	0-20%		
一、請描述此社群活動的心得及建議：							
二、合作具體成果							
(一) 教學：如協同教學 (二) 研究： 1. 論文發表：請以列出論文名稱，並提供摘要附件。尚未被接受之論文或進行中之草稿亦可。 2. 計畫／專利／著作： (三) 輔導及服務 (四) 其他：							
三、綜合評估：請就您覺得評估項目的敘述符合的程度勾選適合選項。							
	評估項目	5. 非常 同意	4 同 意	3 普 通	2 不 同 意	1 非 常 不 同 意	備註
1	社群依照預定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	☐	☐	☐	☐	
2	本計畫對教師的教學有幫助	☐	☐	☐	☐	☐	
3	本計畫對教師的研究有幫助	☐	☐	☐	☐	☐	
4	本計畫對教師的輔導及服務有幫助	☐	☐	☐	☐	☐	
5	整體而言，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 值得推動	☐	☐	☐	☐	☐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組組長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校教師薪火相傳計畫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由「傳承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組成，傳承教師及學習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傳承教師（下略） 二、學習教師 （一）本校近三年新進專任教師。 （二）經學術單位主管推薦之教師。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應參加之教師。 <u>符合學習教師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教師，以學習教師身分參加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均以一次為限。</u>	第三條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由「傳承教師」與「學習教師」共同組成，傳承教師及學習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傳承教師（下略） 二、學習教師 （一）本校近三年新進專任教師。 （二）經學術單位主管推薦之教師。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應參加之教師。	為使有限資源能協助更多教師，擬限制教師作為學習教師申請參加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之次數（不含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應參加之教師）。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期中期末報告表單格式修訂前後對照表：

擬修訂格式	現行格式	說明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師期中／期末報告（參考版） （以下為表格欄位名稱）		擬簡化格式。
<u>一、請描述此社群活動的心得及建議：</u>	一、請簡要描述活動整個學期活動的過程及心得感想：	
刪除本欄位	二、合作具體成果	
<u>二、綜合評估：請就您覺得評估項目的敘述符合的程度勾選適合選項。</u>	三、綜合評估：請就您覺得評估項目的敘述符合的程度勾選適合選項。	
刪除本欄位	四、請分享您對本校教師薪火相傳成長計畫規劃、執行及成果之建議。 (包括社群個別活動及團體活動)	
刪除本欄位	五、教學單位主管回饋	
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學習教師期中／期末報告（參考版） （以下為表格欄位名稱）		擬簡化格式 <u>並修改編號格式</u> 。
<u>一、請描述此社群活動的心得及建議：</u>	一、請簡要描述活動整個學期活動的過程及心得感想：	
二、合作具體成果	二、合作具體成果	
<u>(一)教學：如協同教學</u> <u>(二)研究：</u> 1. 論文發表：請以列出論文名稱，並提供摘要附件。尚未被接受之論文或進行中之草稿亦可。 2. 計畫/專利/著作： <u>(三)輔導及服務</u> <u>(四)其他：</u>	一、教學：如協同教學 二、研究： 1. 論文發表：請以列出論文名稱，並提供摘要附件。尚未被接受之論文或進行中之草稿亦可。 2. 計畫/專利/著作： 三、輔導及服務 四、其他：	
刪除本欄位	四、請分享您對本校教師薪火相傳成長計畫規劃、執行及成果之建議。 (包括社群個別活動及團體活動)	
刪除本欄位	五、教學單位主管回饋	